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3月2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三）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1名激励对象中，剔除前次归属时已离职和成为监事的38名激励对象，剩余113名激励对象中，19名激励对象本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48,170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20%，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7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0，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35,986股作废失效。此外，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8,480股作废失效。

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1,022,636股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共计90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二）预留授予部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5名激励对象中，剔除前次归属时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剩余29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本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987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20%，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对应个人层面归属系数为70%，前述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43,142股作废失效。此外，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9,000股作废失效。

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合计192,129股作废失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20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4,765股。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中存在5名重叠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10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214,765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八）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九）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一）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二）2025年3月2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十三）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以2025年6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2025年9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2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2026年6月18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2026年10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5元（含税）。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方法进行调整：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14.12－0.275－0.262－0.261－0.265=13.06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价格=12.49－0.275－0.262－0.261－0.265=11.43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事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2,869股
- 归属股票来源：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666.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5.784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80.216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13.0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1.43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51人，预留授予3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所示：

归属期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A，亿元）			研发指标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亿元）	触发值（An，亿元）	国内目标值	国际目标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	7.40	6.80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不低于3个。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IVDD/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不少于40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	10.10	8.2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8个。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IVDD/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90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	13.67	11.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16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145个。
	第四个归属期	2024年	17.80	14.50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28个。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205个。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10.10	8.2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8个。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IVDD/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90个。
	第二个归属期	2023年	13.67	11.00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16个。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145个。
	第三个归属期	2024年	17.80	14.50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28个。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205个。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对应系数为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指标	国内目标值（对应系数为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国际目标值（对应系数为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60%+Y*20%+Z*20%	

注：上述"战略产线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但剔除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单检产品)、检测服务、经销仪器、技术服务、生化试剂、经销试剂业务。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亚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2月22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9）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3月25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1）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3月26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13）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年11月23日	13.06元/股	585.784万股	151人	80.216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2年11月11日	11.43元/股	80.216万股	35人	0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价格（调整后，元/股）	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归属人数（人）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12月22日	15.27	1,318,828	138	4,930,028	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名激励对象经选举担任公司监事，17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合计作废失效411,144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季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15.27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95.8万股调整为585.784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3月25日	14.57	1,131,986	123	3,355,752	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0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完全达标，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1.41%，合计作废失效442,290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15.27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3月25日	12.94	211,501	31	3,016,366	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91.41%，合计作废失效127,885股限制性股票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季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预留授予数量由54.20万股调整为80.2160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3月26日	14.12	369,229	109	1,623,020	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40%，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4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合计作废失效1,024,117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价格由14.57元/股调整为14.12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3月26日	12.49	87,163	29	1,387,634	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40%，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考核未全部达标，本次合计作废失效148,223股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价格由12.94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注：上述"归属日期"指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上述"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包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在当次归属后的合计剩余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172,869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彭铸、王海啸、吴康、任小梅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四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0日。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11日，因此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A，亿元）		研发指标	
目标值（Am，亿元）	触发值（An，亿元）	国内目标值	国际目标值
17.80	14.50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国内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自研产品数量累计不低于28个。	2021年至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新增获批欧盟IVDR、美国、加拿大、巴西、日本、澳大利亚、WHO、泰国、菲律宾、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注册分子诊断产品累计不少于205个。

指标		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战略产线业务收入（对应系数为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研发指标	国内目标值（对应系数为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国际目标值（对应系数为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		X*60%+Y*20%+Z*20%	

注：上述"战略产线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但剔除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单检产品)、检测服务、经销仪器、技术服务、生化试剂、经销试剂业务。

达成情况：2021年至2024年，公司合计新增国际获批产品数量累计不少于205个，本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20%。

（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由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中，个人绩效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100%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系数。

达成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94名，其中，91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2名激励对象为"C"，1名激励对象为"D"，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仍在职的22名，其中，19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3名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illegible]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达到归属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中存在5名重叠人员，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计105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合计172,86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拟归属137,610股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拟归属35,259股限制性股票。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作废共计1,214,76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归属172,869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11日。

（二）归属数量：172,869股（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137,6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35,259股）。

（三）归属人数：105人（首次授予部分90人，预留授予部分20人，其中，5名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13.0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11.4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彭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22,000	11,100	5%
邓中平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22,000	11,100	5%
张可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谭德勇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任小梅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8,000	7,400	5%
吴康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96,200	4,810	5%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88,800	4,440	5%
王海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	3,700	5%
龙凤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840	592	5%
小计			1,158,840	57,942	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81人）			1,639,544	79,668	5%
总计			2,798,384	137,610	5%

（1）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自愿放弃或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具体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海啸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66,500	11,100	7%
熊晓燕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99,900	6,660	7%
吴康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9,216	3,947	7%
符小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00	800	7%
小计			337,616	22,507	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6人）			197,583	12,752	6%
总计			535,199	35,259	7%

（1）上述名单中已剔除因离职或自愿放弃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拟归属的10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已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4.12元/股调整为13.06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由12.49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王海啸、吴康、任小梅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合计为172,869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王海啸、吴康、任小梅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20%，首次授予部分19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标，1名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22,636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20%，预留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离职，3名激励对象考核部分达标，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归属，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92,129股。综上所述，同意对本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14,765股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彭铸、王海啸、吴康、任小梅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8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江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饶祖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江科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25年7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历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研发投资部高级分析师、上海蒙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Alpha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876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13	-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2-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新西兰			
学历、学位	本科生学历、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6年7月25日（包括该日）至2026年10月25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6年10月26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1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T≥7日	0%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T≥7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持有期小于7日时，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5.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代销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5.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转换业务

6.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6.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6.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1楼及12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网址：http://www.zsfund.com

客服电话：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021-60359000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